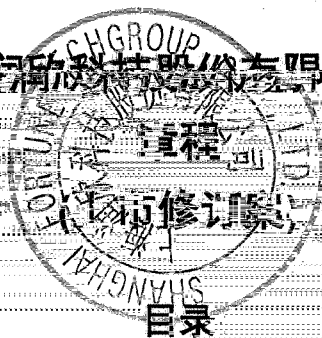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章总则	3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股份	4
第一节股份发行	4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股份转让	6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董事会	25
第一节董事	25
第二节董事长	28
第三节董事会	31
第四节独立董事	31
第五节董事会秘书	31
第六章监事会	36
第一节监事	36
第二节监事会	36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通知.....	42	第
第二节公告.....	43	第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44	
第三节修改章程.....	47	
第十一章 附则.....	4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公司住所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成为中原地区最优质的液晶体材料供应商”

的宗旨，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脚踏实地，尽力而为的经营理念，广纳人才，创造价值，致力推动中国民族通讯基础材料产业发展，维护本行业本国的利益。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应净资产按照 1:1.5538 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孙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下列行为提供担保：

（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孙公司/孙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数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
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
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转让

公司股份的,转让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四分之一;在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之间转让

公司股份的,转让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二分之一;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

个月内再次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6%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

时间限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股东身份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额，是公司证明股东身份的依据。公司依据股东名册持有的股份为有效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是股票、股票存根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持股证明。股票按其所记载的股东种类，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自股权登记日起，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所有人为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相应权利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规定，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及时对外披露: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送交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规则》10.2.11，各年度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3次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存在股权控制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关的累计计算范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范围。

大会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不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是否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

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不相冲突之处，应以公司

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与公司章程不相冲突之处，应以公司

章程为准。

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股东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股东。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不

的变更，应征询监事会的同意。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召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会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

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在关联关系；

(三)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股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代表出席会议的
效证明。委托代

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举行时，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上市公司总股本；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或者变更会议地点，在会议推迟或取消期间，应当提供有关解释说明。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 公司增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超过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超过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份享有选举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召开股东大会需要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总经理和六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面提

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

选举产生。

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

监事时，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用。董事会应当随股东大会通知候选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有权变更应当被视为一次会议。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时，大会对提案进行修改，不在一个议案的范围内，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拒绝担任监票员的持股数。前款事项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一律以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和监票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有权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有权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有权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董事

第一百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的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任期由股东大会决定，但不得超过 3 年，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提前解除其职务，但是该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任期由股东大会决定，但不得超过 3 年，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提前解除其职务，但是该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并承担下列义务和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并承担下列义务和职责：

（一）诚信义务；

（一）

诚信义务；

（二）勤勉义务；

（二）

勤勉义务；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私设会计账簿，不得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以外的其他账簿作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五）

不得违反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私设会计账簿，不得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以外的其他账簿作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六）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利益；

（六）

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七）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八）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八）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九）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九）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一）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一）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二）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二）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三）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三）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四）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四）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五）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五）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六）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六）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七）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七）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八）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八）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九）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九）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二十）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二十）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八)

(九)

(+)

董事违反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真实、准确、完整；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五)

勤勉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会议，视为不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未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交书面辞职报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选出的董事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义务在本章程规定的任期

期限内仍然有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人在合理信赖下，
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享有其他董事
的地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参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
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

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

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案；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工程师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工程师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工程师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决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

第五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三章 第四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收集资料, 以监督董事会该立股东之

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事项, 并在必要时, 有权要求保证程序完整

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批准, 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公 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

应以适当的程序批准。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 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进行审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组织有关专家、中介机构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10%以上，
以较高者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审计净利润的 10%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 公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

适用前款规定。

适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监事会、总经理、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或“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接到提

1/3 以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后 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

员。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必须经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上该项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

其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事会、监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

违反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
规定,给公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

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有权要求被监督的部门和人员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在董事会不履行职责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依照《公司法》第...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依照《公司法》第...条... 提起诉讼;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须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监事会在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时,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最低要求列入议事规则范围:

会议记录,签名

监事会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其出席会议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享有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换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

和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优先采用现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比例低15%的（不含15%），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一年内因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在 15%以上(包括 15%)，

不满 30%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

利。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应在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政策；

提出具体现金分配政策。

列情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1) 公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利

达到 80%；

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2) 公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利

达到 40%；

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3) 公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利

达到 20%。

应

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

本章程中的

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情形；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

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

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

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且在不影响上

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

金分配政策

术和全分红之全，提出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

通过,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大会

审议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

投票平台、邀请股东参会、电话或上门走访股东等), 充分

意见和诉求, 并认真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

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发生变化的, 可以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和长远利益, 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 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同意,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

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事项时,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鉴证业务，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的一种或几种以及 <http://www.cninfo.com.cn>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法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相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联关系，是指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零二条 章程草案应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前被传送给各股东。章程草案应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

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

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情况，在不与章程相关内容抵触并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之日起实施。

(本页为签署页)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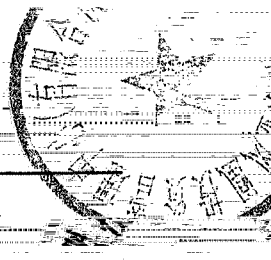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燕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金茂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

签字: 附: 2

杨海(签)

字):

杨海(签)